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相　對　人　儒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猛

相　對　人　許志猛

　　黃俊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於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5號擔保提存事件所提存之擔保物即面額新臺幣10萬元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壹張（存單號碼：0000000、0000000、0000000）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依鈞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3號民事裁定提供擔保，經鈞院108年度存字第1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今蒙相對人儒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許志猛、黃俊澤出具同意書，同意聲請人取回前揭提存案號之擔保金，爰聲請鈞院裁定准予取回，並提出鈞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3號民事裁定影本、更正裁定影本、鈞院108年度存字第15號提存書影本、相對人同意書正本、相對人儒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、相對人許志猛、黃俊澤印鑑證明正本各一份為證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依據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3號民事裁定為相對人辦理擔保提存後，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執全字第6號假扣押執行事件，執行相對人之財產在案，業據本院調取上開提存案卷及本院108年度司執全字第6號假扣押執行卷核閱屬實。又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儒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許

志猛、黃俊澤業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物，有聲請人提出相對人同意書正本、相對人儒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、相對人許志猛、黃俊澤印鑑證明正本各一份附卷足憑，即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就其對相對人之聲請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　事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莊嘉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偉民